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1113100501Z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项目名称: 羊中心站 5#储油罐 (3000m³) 大修项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11.23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检测公司: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刘哲、马波

分析人员: 张泽轩、巴晓芳

编制人: 刘冀冀 日期: 2023.11.23

审核人: 韩林强 日期: 2023.11.23

批准人: 马明全 日期: 2023.11.23

一、概况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组织本公司人员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羊中心站5#储油罐(3000m³)大修项目(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进行了采样,分析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23日。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 每天4次	气袋 完好无损
2	无组织 废气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 每天4次	气袋 完好无损
3	无组织 废气	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 每天4次	气袋 完好无损
4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夜1次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 mg/m ³

3.2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Y-B-090)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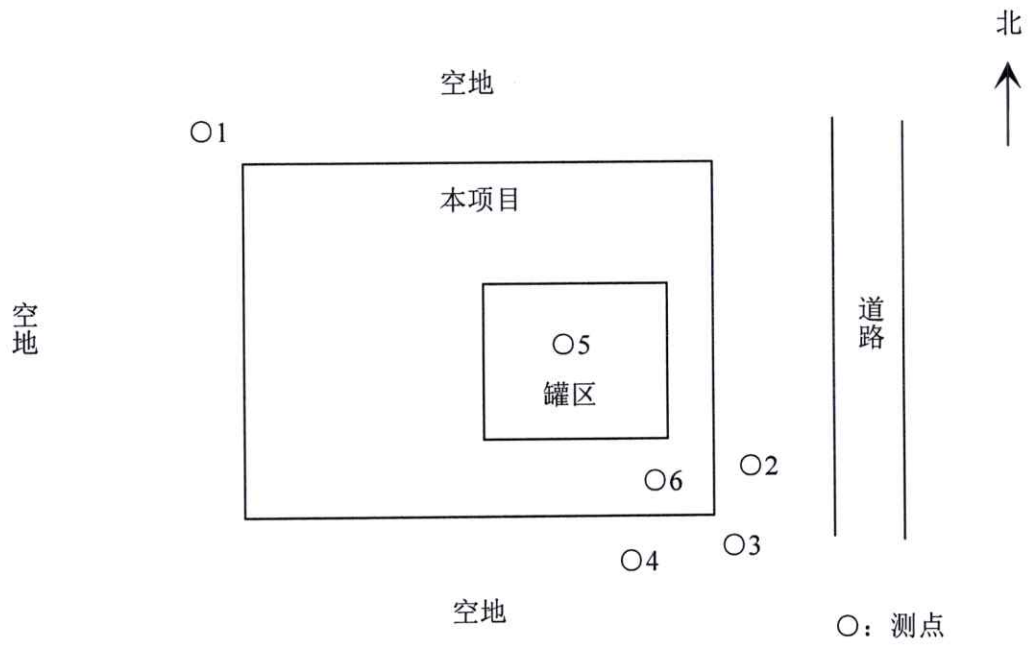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2)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1.1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64	0.86	0.79	0.57	1.3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1.06	0.97	1.33	1.22			
		下风向○3	mg/m ³	1.11	1.26	1.01	1.30			
		下风向○4	mg/m ³	1.08	1.19	1.14	1.0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5	mg/m ³	1.61	1.50	1.44	1.49	1.61	GB37822-2019 ≤6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6	mg/m ³	1.26	1.32	1.40	1.26	1.40	—	—
2023.11.1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43	0.37	0.56	0.75	1.2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0.89	0.85	1.07	1.22			
		下风向○3	mg/m ³	1.00	1.14	1.08	1.30			
		下风向○4	mg/m ³	1.23	0.96	1.17	1.1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5	mg/m ³	1.40	1.46	1.34	1.53	1.53	GB37822-2019 ≤6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6	mg/m ³	1.41	1.34	1.49	1.26	1.49	—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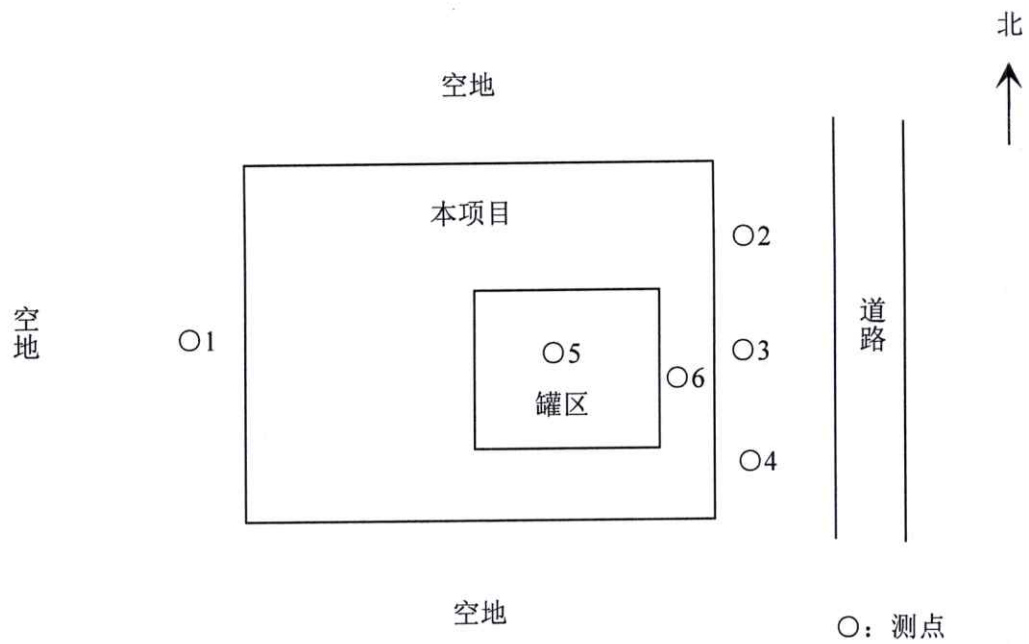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 (2023.11.13): 天气情况: 晴 102.36kPa 西北风 $324.5^{\circ} \pm 6^{\circ}$ 风速 1.6m/s

附图 2: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 (2023.11.14): 天气情况: 晴 102.41kPa 西风 $272.0^{\circ} \pm 7^{\circ}$ 风速 1.7m/s

——本页以下空白——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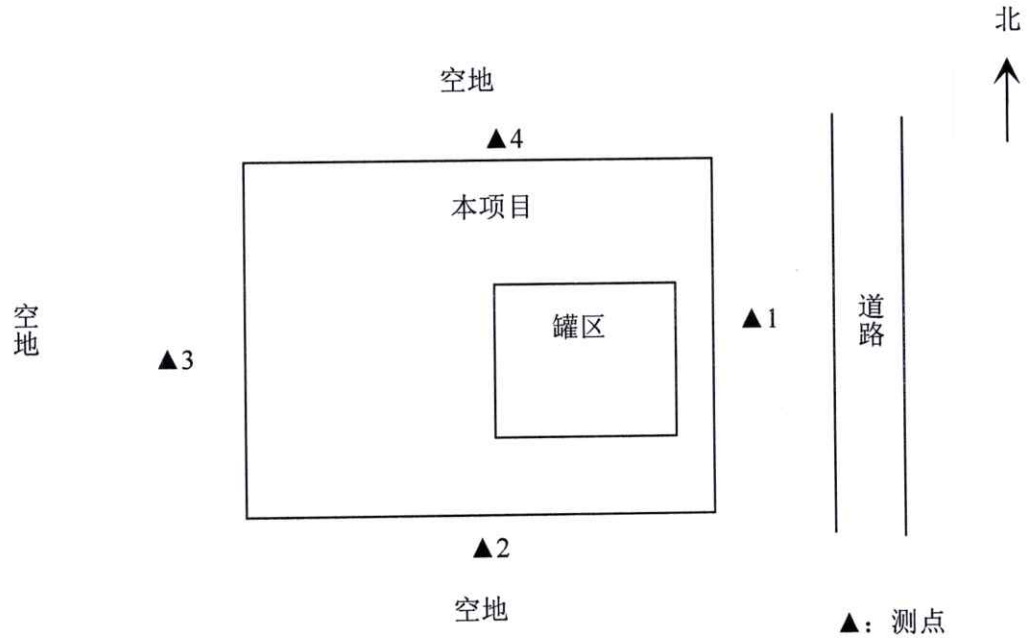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见附图 3)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3.11.13	昼间	东厂界▲1	57.3	—	57	70	达标
		南厂界▲2	56.1	—	56	60	达标
		西厂界▲3	56.0	—	56	60	达标
		北厂界▲4	57.0	—	57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5.3	—	45	55	达标
		南厂界▲2	46.8	—	47	50	达标
		西厂界▲3	46.7	—	47	50	达标
		北厂界▲4	44.2	—	44	50	达标
2023.11.14	昼间	东厂界▲1	57.6	—	58	70	达标
		南厂界▲2	55.9	—	56	60	达标
		西厂界▲3	56.7	—	57	60	达标
		北厂界▲4	56.1	—	56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5.5	—	46	55	达标
		南厂界▲2	47.0	—	47	50	达标
		西厂界▲3	45.5	—	46	50	达标
		北厂界▲4	44.6	—	45	50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4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2、声源：设备。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3: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 (2023.11.13):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昼间: 1.7m/s 夜间: 1.9 m/s
注 (2023.11.14):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昼间: 1.8m/s 夜间: 1.6 m/s

五、质量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 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